

#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公积金管委〔2013〕2号

---

##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福州住房公积金 缴存标准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议定意见以及《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金管〔2009〕4 号）要求，根据福州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2 年度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以及省政府公布的福建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现将 2013 年度（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通知如下：

## **一、2013 年度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标准**

### **(一)福州地区除中央驻闽单位外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标准**

2013 年度福州地区除中央驻闽单位外的其他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为 12021 元（2012 年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8089 元 ÷ 12 个月 × 3 倍），最高缴存比例为 12%。

### **(二)福州地区中央驻闽单位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标准**

2013 年度福州地区中央驻闽单位及其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为 20035 元（2012 年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8089 元 ÷ 12 个月 × 5 倍），最高缴存比例为 15%。

## **二、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标准**

福州地区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标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低缴存比例为 5%。

## **三、工资计算口径**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月平均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第 1 号令）规定的工资总额口径计算。

请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以上标准及时做好 201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



---

抄送：福州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各县（市）人民政府，存档。

---